

標準設計的 編制及使用條例

建筑工程出版社

原本說明

書名 ИНСТРУКЦИЯ ПО СОСТАВЛЕНИЮ ТИПОВЫХ ПРОЕКТОВ И ИХ ПРИМЕНЕНИЮ В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Е

制定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Сов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по делам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госстрой СССР)

出版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出版地点及年份 Москва-1956

標準設計的編制及使用条例

王運譯

告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门外南草市胡同)

(北京市崇文出版管理處許可證出字第052號)

建筑工程出版社印刷廠印刷·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733 20千字 787×1092 1/32 印張 1 1/4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600册

*

統一書號：15040·738

定價(11)0.28元

692
ST36

目 录

一、總則.....	2
二、標準設計編制任務書.....	5
三、初步設計階段標準設計的內容和編訂程序.....	9
四、提高施工的標準設計的內容和編訂程序.....	14
五、標準設計概算和預算的編制程序.....	19
六、標準設計的協議和批准程序.....	24
七、標準設計的使用.....	25
附件一、初步設計階段標準設計圖表資料的內容.....	28
附件二、初步設計階段居住房屋或民用房屋標準設計 (成套標準設計)說明書的內容.....	29
附件三、標準設計說明書的內容.....	30
附件四、標準設計的圖表資料內容.....	32
附件五、制品和材料的摘錄表(綜合計算表)的表式.....	37
附件六、勞動消耗需要量綜合計算表的表式.....	38
附件七、標準設計的圖冊和圖紙的規格.....	38
附件八、標準設計預算的表式八.....	40

一、總 則

1. 本條例敘述有关標準設計的編制程序、組成、內容、編訂。協議和批准程序，及其在建筑中使用程序的基本規定。

標準設計的編制及其在建筑中的使用，应以“工业、居住及民用建設文件和予算的編制条例”、國民經濟個別部門的建設設計和予算的編制条例，以及本條例中的各項規定为依据。

2. 編制標準設計的目的，是为了保証在建筑大量或多次重複的房屋和构筑物时，能有现成的、經濟的、質量优良的并且能以反映建筑工业化要求的設計。根据標準設計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应在標準設計与建設地段作必要的結合之后开始施工。

3. 房屋或构筑物的標準設計，应当由各个設計部分的全套图纸、說明書和予算組成；施工图的編制数量，在其与建設地段結合后，应能保証据以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標準設計中应包括关于工程量、主要建筑材料、结构和配件的需要量，建造房屋或构筑物所需要的劳动消耗，以及确定予算造价所需的全部必要資料。

4. 標準設計应由各設計机构根据按規定程序批准的標準設計計劃編制。

将某一項目列入標準設計計劃 的必要性，应以这些項目標準設計将在建設中重複使用的程度的資料为依据，并考慮到國民經濟各有关部门的远景和发展計劃来决定。

5. 标准設計計劃包括：

- (1) 工业企业、車間、房屋和构筑物、工艺装置、工程管綫及其各部分，居住及民用房屋和构筑物，以及交通、通訊、农业等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設計的編制，以供在其与建設地段結合后使用；
- (2) 房屋和构筑物的輪廓示意图的編制及其参数的确定，以保証减少房屋和构筑物的类型，統一房屋和构筑物及其结构的基本尺寸(柱距、高度、荷載)；
- (3) 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单元、結点、结构和配件的确定，以保証划一房屋和构筑物的多次重复构件和部分的标准尺寸，并能以組織工廠化大批予制结构和配件的条件；
- (4) 拟裝設在根据标准設計建造的房屋和构筑物的非标准工艺化和卫生技术設施、設備及用具的确定；
- (5)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标准 設計的編制，如系大量建造的重要項目，則为主要分項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的編制；
- (6) 以实物单位(劳动消耗、主要材料、动力等)表示的工料消耗指标的編制。

6. 标准設計应基于結構空間单元方案和結構方案統一的原则，以及采用按規定程序批准的統一标准结构和配件的原则編制。

各种结构、配件和构件的标准尺寸数量应尽量的少而不能多，以保証使用标准設計的个别房屋和房屋的群体(企业、住宅区等)能在数量有限的同类型的、統一的结构和配件的条件下进行修建。

房屋柱網、高度及其他参数尺寸，以及制品和結構的尺寸应根据統一模數制的規則，并考慮到结构的必要的互換性来确定。

7. 編制标准設計时应保証：

降低建筑造价，減少金屬、木材、水泥的消耗，并减少建筑工程的劳动量；

广泛采用工廠予制的装配式结构和配件，首先 是装配式鋼筋

混凝土结构和配件；

利用高效能的机组，采用能以反映先进企业成就的先进工艺定额和施工方法，并应用国外建设经验；

改善房屋和构筑物的建筑艺术和施工以及使用方面的质量。

8. 各种企业、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设计，一般应根据各季计算温度为 -30° 的气候区域的建设条件编制，并附有冬季计算温度为 -20° 及 -40° 区域的技术决定方案。

编制居住及民用房屋的标准设计时，应明确各项标准设计使用的一些建设地区，并须考虑到各该地区的民族、生活、气候、建筑及其他特点。

9. 居住房屋的标准设计应成套编制，以便保证在全盘修建居住街坊、街道和住宅区时，能有条件采用统一的建筑和建筑艺术配件和制品来建造各种居住房屋，以及居民文化福利服务方面所需的房屋。

10. 标准设计通常应按两个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编制。

标准设计只能在设计有着复杂工艺过程的个别车间以及在设计建筑特别复杂的房屋和构筑物时，方可按三个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编制。按三个设计阶段编制标准设计时，技术设计的编制数量，应能满足修正初步设计资料之需，编制各设计部分施工图时，应备有这些资料。

编制标准设计的阶段，应在提高标准设计编制任务书时确定。

11. 设计机构应对进行标准设计的每一项目或每一组类似项目，均指定一名标准设计总工程师（总建筑师），以对整个设计负责。

负责标准设计个别部分的专业设计机构，亦应指定一名总工程师（总建筑师），以对该项标准设计的有关部分负责。

标准设计总工程师（总建筑师）应从设计机构最有经验的工程师中选择并任命。

12. 标准設計的設計費以及标准設計与建設地段相結合的費用，应按照基于勘察設計工作費用扩大指标手册編制的预算确定。

扩大指标手册中沒有规定的設計工作的費用，应按照基于劳动消耗量規定的設計工作定額編制的单体预算确定。

13. 标准設計經其各部或主管机关按規定程序批准后，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建設中必須采用。

經苏联部长會議国家建設委員会批准的标准設計，标准結構和配件，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必須采用。

按規定程序批准的，供一定地区(共和国、边区、省、市)建筑使用的居住及民用房屋的标准設計，在各該地区施工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須采用。

14. 曾編制标准設計的各設計机构应当考慮依据标准設計建造之房屋和构筑物在建造和使用方面的經驗性資料，并向部或主管机关提出必須修正和改变标准設計的建議。

經修改和变更的标准設計的使用应按新編标准設計的程序辦理。

15. 大量建造的重要項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艺規程，以及分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标准工艺卡的編制及在建設中的使用，应根据苏联国家建設委員会批准的規程辦理。

二、标准設計編制任務書

16. 标准設計应根据設計任务書(标准設計編制任務書)进行編制。

設計任务書应由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領導者或付職領導者批准。

須經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或協議的標準設計，其設計任務書應取得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的同意。須經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或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國家建築及建築藝術委員會批准的標準設計，其設計任務書應取得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國家建築及建築藝術委員會的同意。

17. 設計任務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工业企业、車間、房屋和构筑物：

产品規格，必要時，應列出原料名称；

以实物或貨币表示的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容量)；

主要設備的規格，必要時，列出機組的規格。

拟定的标准設計使用范围或指示該标准設計适用于何种气候区域；

动力、水和热力供应条件，污水的排除和淨化条件 以及 燃料种类；

需要的技术处理方案的数目和性質；

确定建設工程预算造价的条件(预算价格、单位估价表、有关选择房屋主要决定—就其編制初步設計预算文件—的指示)。

运输及通訊的构筑物和設施(大型构筑物、机車及車輛方面的設施，碇泊构筑物、閉塞裝置、信号、接触網和通訊線路方面的构筑物，以及工程管綫的构筑物(水泵站、水塔等))：

設計項目的用途及特征；

成套設計的組成或主要标准尺寸；

主要参数(跨距、外形尺寸、計算荷載等)；

線路條數、通行部分的寬度(指桥梁、天桥、隧道等而言)；

机車及車輛的类型、修理計劃(指机車及車輛而言)；

通过能力(指供应設施、閉塞裝置和通訊等的构筑物而言)；

主要材料和結構的制造条件；

确定建設工程予算造价的条件(予算价格、单位估价表、有关选择房屋主要决定一就其編制初步設計予算文件一的指示);

注：修理廠、倉庫、車倉等的標準設計編制任務書的組成以工業企業為准；車站、工人居住房屋、辦公室等，以民用房屋為准。

农业用房屋和构筑物 (著牧业、养禽业、訓育野兽等用)：

設計項目的用途及特征；

設計容納量；

需要的房間的組成，必要時，列出所要求的尺寸；

房屋卫生技术設備的性質；

牆和承重結構的主要材料；

关于服务性設施机械化程度的指示；

拟定的标准設計使用范围或指定的該标准設計适用于何种气候区域；

需要的建筑及建筑艺术处理方案的数目和性質；

确定建設工程予算造价的条件(予算价格、单位估价表、有关选择房屋主要决定一就其編制初步設計予算文件一的指示)。

注：生產房屋、輔助房屋及畜牧場、機器修理工廠、修配工廠、區間修理廠等所包括的房屋，其標準設計編制任務書分別按本條所列工業企業、民用房屋或構筑物標準設計任務書的內容進行編制。

住宅及民用房屋：

标准設計的使用地区，如拟編的設計 是用来代替建設中現行的設計時，則應指明所代替的設計；

成套居住房屋的組成，并列出房屋层数，每幢房屋中的戶數和戶与各种房室的比例，指明地下室和底层的利用方向；

民用房屋和宿舍的設計容納量及层数(医院的床位数、学校的学生数、儿童保育机构的儿童数、行政办公房屋的服务人員数、影剧院的座位数、大专学校及中等技术学校的学生数等)，并須指出房屋的組成及面积；

医院、学校和儿童保育机构(必要时,还应包括居住房屋)房屋的采光方向;

结构简图、牆和承重结构的主要材料及房屋安装构件的重量;

房屋卫生技术设备和工程设备的性质;

需要的建筑及建筑艺术处理方案的数目和性质;

确定建设工程预算造价的条件(预算价格、单位估价表、有关选择房屋的主要决定—就其编制初步设计预算文件一的指示);

房屋和构筑物的结构及配件:

设计的结构或配件的用途和特征;

成套标准结构或配件的组成;

主要参数(跨距计算荷载等);

结构和配件的主要材料;

结构和配件的制造条件。

18. 设计任务书中所列企业和车间的生产能力(容量),以及其它技术特征,必要时,可根据最有效利用主要设备的原则,在编制初步设计时加以修正。同时,修正时也要根据原料和燃料的种类、制品的项目目录和气候条件等的不同,考虑改变工艺过程的各种可能的方案。

19. 拟在地震区内和在永久冻结地区使用的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设计,在其设计任务书中,应将房屋和构筑物的基础、承重及围护结构设计的特殊条件确定下来。

20. 编制标准结构和配件图纸以前,设计机构应编出繪制该图纸的技术方案,并就其与批准机关进行协议。这种技术方案的内容如下:

结构和配件的特征,并指以其使用范围;

有关结构和配件项目目录的指示;制品的概略尺寸;

重量指标(必要时列);

主要材料的規格(混凝土的标号和鋼的标号等);
計算荷載和主要計算簡圖;
結構和配件的制造及安装方法;
主要类型結構的結構方案;
作为所选定结构依据的技术經濟指标。

三、初步設計階段標準設計的 內容和編訂程序

21. 初步設計阶段提交批准的标准設計的組成內应編入下列文件:

說明書:其中列出設計中所采用的技术决定的特征及依据,以及与以前在建設中曾采用的类似設計相比較出的技术經濟指标;
各种图表:据其应能以看出有关工艺、建筑及建筑艺术和空間平面布局的处理方案,以及这些方案的工业化程度和房屋及构筑物的使用質量;

概算。

說明書中应列有設計文件,图纸及附件的清单。

初步設計应附有下列文件:

业經批准的設計任务書;

本条例第68条所規定的有关标准設計協議的文件。

在提交苏联部长會議国家建設委員会或加盟共和国国家建筑及建筑艺术委員会审查的初步設計中,除上述外,还应附有部或主管机关关于初步設計的各项决定和設計的鑑定結論。

22. 初步設計的說明書、各种图表和概算应裝訂成冊,并以兩分呈报批准。

呈报的图表应是晒印的；文字部分应用打字机打或是打字后晒印。

整理初步設計时，应将說明書与图表裝訂成冊。倘設計文件过多，还可按設計各部分（建筑及建筑艺术、工艺、动力、卫生技术等）分別裝訂成若干冊。概算和經濟部分应单独裝訂成冊。

在居住及民用房屋的标准設計中，以及由批准机关指定的其他建設項目的标准設計中，应附一份能以張掛的貼在紙板上的平面图、立面图、断面图等的图纸，这些图纸可以是晒印的，也可以是繪在图板上的；如图纸尺寸过大，则图板可以是摺疊的。平面图和断面图应涂上色采，立面图亦应加以涂淵。

23. 在編制初步設計阶段的工业建設項目的标准設計时，应以“工业、居住及民用建設設計和预算編制条例”第23条为依据，并要考慮到下列各項規定：

企业或車間的总平面图可以采用簡图的形式編制，无須标出房屋的等高綫和标高。

在初步設計的总平面图部分中，应将对建設地段区域的大小，地段四側大小的比例以及运输綫路和工程管道的銜接等方面的主要要求确定下来。

在初步設計的工艺部分中，应列出設計中采用的产品方案，选定的工艺过程和主要設備的各项依据。

生产過程的繁重程度，应以先进企业的现有經驗为依据。

在初步設計的建筑部分中，除平面图与断面图外，如系主要房屋和构筑物时，还应列出主要立面图，并根据結構决定統一的要求，列出所采用結構的特征和依据，以及关于結構工业化程度的說明，对工业房屋內各单元，还需編制各种配合的簡图，居住、文化、福利建筑的需要量不予确定。

在施工組織部分中，应确定出主要材料、机械和其它物資，以

及人力的需要量和主要建筑安装工程最合理的施工方法。

在技术經濟指标的組成中，应述有关于予算造价，房屋面积和体积，建筑面积，单位产品成本，产品加工費，施工繁重程度，劳动生产率，劳动消耗量等的資料，以及单位产品和单位生产能力的单位消耗指标。

此外，还应列出标准設計的技术經濟指标与类似的国内外企业的优良指标相比的对比表。

初步設計各种图表的內容列于附件一。

24. 运輸、通訊方面的构筑物和設施，以及工程管綫上的构筑物的标准設計，在初步設計中应包括下列資料和文件：

設計中所采用构筑物类型的选择的依据及其使用范围；

設計中所采用构筑物的主要构件标准尺寸的选择的依据；

計算荷載及参数(跨距、高度、外形尺寸等)的性質和依据；

对主要材料的要求；

机組和主要设备(牽引变电所、供应設施、信号裝置、集中裝置、閉塞裝置，水泵站和淨水构筑物等)的类型和能力的选择；

供电系統和供电原理(指信号裝置、集中裝置、閉塞裝置等)的选定；

足以表现构筑物主要尺寸和結構的平面图和断面图；

采用的结构及其工业化程度(结构的装配程度、工廠予制构件的比率等)的說明；

与构筑物使用有关的設施簡图；

构筑物施工方法的簡要說明； 主要建筑安装工程量、主要材料、制品、工人干部以及其他物資的需要量；

概算；

与类似的、設計得經濟的或已建成的 构筑物对比的技术經濟指标(主要材料消耗量、单位造价、建筑的繁重程度等)。

初步設計的各种图表的內容列于附件一。

25. 农业用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設計，在初步設計阶段应包括下列資料和文件；

标准設計的用途和适用地区；

設計容納量；

育养畜禽等的条件(指畜牧建筑)的說明；

房屋大小，房間組成及其尺寸采取的依据和說明；

内部构筑設備(料槽、栏圈等)的組成和說明；

房屋、主要建築結構，以及考慮标准設計使用于不同地区而拟定的承重和围护结构方案的选择依据和說明；

房屋的卫生技术工程和工程設備的說明(采暖、通风、热水供应、排水、自动飲水、电气设备、电气照明等)；

采用的机械化供应飼料、排除废弃物等系統的說明及选定的主要設備；

房屋施工方法的簡要說明；主要的建筑工程量；对主要材料、制品、工人干部，以及其他物資的需要量；

对建筑地段的要求；

概算；

与类似設計的指标相对比的設計技术 經济指标(单位容納量的房屋体积和面积、单位面积和单位容納量 所消耗的主要材料和造价等)。

初步設計图表的內容列于附件一。

26. 編制初步設計阶段中的居住及民用房屋标准設計时，应以“工业、居住及民用建設文件和预算編制条例”第25条为依根，并应考虑下列各項規定。

学校、医院、体育构筑物等的标准設計和初步設計中应列出对建設地段的要求。为此，应給有总平面簡图，其中标出拟建房屋以

及与之有关的輔助房屋和构筑物、出入口、綠化地帶、场地美化設施等的位置。

成套編制的标准設計項目，应列出該套設計的組成和內容；除房屋的立面图外，还应有采用标准房屋 組成之街道的立面建筑示例图；并应編出所有房屋內各种标准单元的配合方案。

对商业企业和公共飲食业等的統一化的房屋，应列出 各种工藝规划方案。

在初步設計的文件中，应列有构筑物主要构件的标准尺寸、主要材料和結構的特征及选定的依据、建筑制品項目目录、关于按标准設計施工的工业化程度的說明、房屋主要建筑工程施工方法的簡要說明、并指明主要的安装和运输用的设备。

在技术經濟指标的組成中，应列出关于建筑工程予算造价、房屋的面积和体积、建筑占地面积、房屋的体积与居住(有效的)面积之比，以及房屋的居住(有效的)面积与房屋的总面积之比。

在初步設計的資料中，应列出标准設計的主要技术經濟指标与类似的設計及經濟的或建成的房屋和构筑物的設計指标的对比資料(每一使用者的造价、单位体积造价、所設計房屋或构筑物的装配程度等)。

在民用房屋(影剧院、学校、医疗机构、公用事业和商业企业)的标准設計文件中，应列出有关內部设备的資料，影剧院还应列出房屋的使用特点(房間的音响傳达情况、舞台的可见度等)的說明。

居住及民用房屋初步設計的各种图表的內容列于附件一； 說明書的內容列于附件二。

27. 如在企业的初步設計中，个别房屋 和构筑物采用的是过去按規定程序編制并批准的标准設計时，只須根据有关的标准設計，列出其資料和文件的簡明特征即可。

初步設計中所采用的标准設計，应根据批准机关的要求，由設

計机构提出。

28. 在初步設計中，不編制廠外工程項目（专用線、各种廠外工程管線、原料采掘等）的技术决定和各种图表。

必要时，在初步設計的說明書中，应列有关于道路或场外工程管線的长度（按概略数据計算）等有关資料，以供計算场外工程及工程项目的必要費用和确定技术經濟指标之用。

29. 在标准設計中，应 尽量規定采用先进的工艺过程或各种设备以及新的結構、制品和材料；但这一切在初步設計中均应有試驗、科学研究工作以及試典后的相应的資料为依据。

四、提高施工的标准設計的 內容和編訂程序

30. 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設計，在提高施工时，其組成內应編入下列文件：

說明書，其中列有关于在該設計中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决定的說明及在建設中使用标准設計的指示；

設計各部分的整套施工图紙；

予算書。

在标准設計的标题頁和說明書中，应指明該标准設計在何时，經何人批准，何时以及与何单位进行过協議。

31. 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結構 和 配件标准設計及图紙的編訂，依照本条例的附件三、四中所列标准設計說明書及各种图表的一般組成和图紙的比例办理。

32. 在标准設計中，应 与予算一併附有用来确定物資全部數

量的制品、材料摘录表(居住及民用房屋标准設計中附有綜合計算表),以及用来确定按照标准設計修建房屋的建筑工程全部劳动量的劳动消耗摘录表。

制品和材料的摘录表(綜合計算表)和劳动消耗摘录表的表式列于附件五和六中。

33. 标准設計組成中的配件、結点及設備的图紙,在一覽表中应列有关于现行国家标准(ГОСТ)的說明,以及图紙目录和套别的索引,并应标明这些文件何时經何单位批准使用。

34. 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設計施工图应根据下列指示編制。

房屋和构筑物与設備无关的基础部分的設計,可根据下述建設条件編制:场地地形平坦;土壤干燥,沒有地下水;地基土壤耐压力采用2公斤/平方公分;冻结深度以苏联中部地带的条件为准。如在設計任务書中有所規定时,也可編制土壤耐压力为1.5及2.5公斤/平方公分的基础方案。

在需要修建有地下室和地下构筑物等的标准設計中,应列出在有地下水的情况下,采取防水措施的指示。

編制供苏联各地区用的标准設計时,应以設計任务書中規定的計算雪荷和为第一类地区規定的风荷为依据。

力作用的計算条件,生产、仓库、居住及民用等房屋楼板的計算荷載,应按现行标准采用。如无上述标准时,则可根据实际資料和进行計算来确定,但应在初步設計中提出其依据来。

35. 在基础和其他承重結構的施工图紙中,应列出計算結構文件时采用的荷載和計算簡图。

36. 供苏联各种不同气候区域建設用的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設計,应在围护结构的主要方案中,附有于其他气候区域建設这类房屋时用的这些围护结构(如牆壁的厚度、防寒层的厚度等)的修改方案及采暖通风設施方案。